

2015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宣传提纲

为认真做好今年小麦收购工作,保护种粮农民利益,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家发改委等六部门联合发布了《2015年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对今年小麦收购继续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中储粮总公司为国家委托的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主体。中储粮河南分公司、省粮食局、农发行河南省分行对河南省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共同负责。三方将按照《预案》要求严格执行质量和价格政策,不折不扣地将最低收购价工作组织好、完成好,将国家的惠农政策落到实处。

一、启动和停止收购时间

小麦最低收购价执行时间:

2015年5月21日至9月30日。在此期间,当小麦市场价格低于国家最低收购价时,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启动。经批准,河南辖区自2015年6月1日启动2015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当小麦市场价格高于国家最低收购价水平时,停止收购。

二、今年小麦最低收购价的价格水平

《预案》第四条规定,以2015年生产的国标三等小麦为标准品,即白小麦(硬质白小麦、软质白小麦)、红小麦(硬质红小麦、软质红小麦)、混合麦最低收购价格均为1.18元/斤。凡是质量等级在五等以内的小麦,都在最低收购价政策的

执行范围之内。质量等级高于或低于三等的,相邻等级之间等级差价按0.02元/斤掌握。最低收购价是指承担最低收购价收购任务的收储库点向农民直接收购的到库价。

三、小麦收购的质量标准

《预案》规定,以国标三等小麦为标准,即容重750-770克/升(含750克/升),水分12.5%以内,杂质1.0%以内,不完善粒8.0%以内。非标准品小麦收购按照国粮发〔2010〕178号文件规定执行增扣量。

四、采取多项措施,服务农民售粮

一是透明收购。凡是接受委托挂牌收购的每个收购点要将收购

登记、检验、过磅、价格、质量标准等信息向售粮农民公开,张贴质价公告牌,收购承诺书。

二是快捷收购。为方便农民朋友就近售粮,收购库点布局合理,还开展预约检验、预约收购、流动收购等多种形式。库点配备了自动扦样器、快速水分仪、输送机、振动清理筛等现代化入库设备,实施“一过筛、两吹风、人工清扫”和现场监督标准化流程。

三是“一站式”服务。咨询、登记、检验、检斤、结算、兑付等业务实行“一站式”服务,流程高效,优质服务。

四是网银结算,及时兑现。开通网上银行,结算高效便捷安全。

五是其他收购服务。对有特殊原因,来不及清理的毛粮,帮助过筛清理除杂。高水分粮,提供晒场,帮助晾晒。为农民朋友提供休息、等候场所,供应茶水、降温避暑药品等便民服务。

六是特别提醒。今年因天气原因,局部新收获小麦不完善粒超过国家收购标准,种粮农户要分类收购,分类销售,避免混收混存导致整体质量达不到标准而造成损失。

五、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有序收购

夏季小麦收购期间,全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农发行和中储粮直属库将组成若干检查组,对所有参与小麦托市收购企业执行

国家小麦收购政策情况进行不间断巡回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各收储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小麦收购质价标准,坚持以质论价,严禁抬级抬价,严禁压级压价,严禁给农民“打白条”。确保国家粮食收购政策的贯彻落实。

六、信阳辖区范围2015年小麦收储库点

经中储粮河南分公司、省粮食局、农发行河南省分行三部门批准,首批确定信阳市(含固始县)53家小麦最低收购价收储库点。现将各县(区)参与2015年小麦最低收购价第一批收储库点名单公布如

下,请广大售粮农民和社会各界监督。

监督举报电话:
信阳市粮食局 0376-6381573
农业发展银行信阳市分行 0376-6565799
中储粮信阳直属库 0376-3888290
中储粮潢川直属库 0376-3112799

信阳市粮食局
农业发展银行信阳市分行
中央储备粮信阳直属库
中央储备粮潢川直属库
2015年6月3日

信阳执行2015年小麦最低收购价第一批收储库点名单

- 浉河区(1家)**
1.信阳市浉河区吴家店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 平桥区(6家)**
1.中央储备粮信阳直属库
2.中央储备粮信阳直属库查山分库
3.河南信阳平桥国家粮食储备库
4.信阳1768河南省粮食储备库
5.信阳市平桥区兰店金兰粮油有限公司
6.信阳市平桥区肖王丰谷粮油有限公司
- 息县(12家)**
1.中央储备粮信阳直属库息县分库
2.中央储备粮潢川直属库汇丰库点

- 3.息县1702省粮食储备库
4.息县城郊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库点
5.息县杨店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库点
6.息县岗李店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库点
7.河南息县国家粮食储备库库点
8.息县项店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库点
9.息县金隆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白店分公司库点
10.息县金隆粮油贸易有限责

- 任公司东岳分公司库点
11.息县金隆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陈伍庄分公司库点
12.息县金隆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关店分公司库点
罗山县(6家)
1.罗山县粮食物流中心
2.罗山县粮油购销有限公司竹竿分公司竹竿库点
3.罗山县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子路分公司丰店库点
4.罗山县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庙仙分公司南李店库点
5.罗山县粮油购销有限公司龙

- 山分公司北桑园库点
6.罗山县粮油购销有限公司高店分公司高店库点
光山县(1家)
1.光山县弦山顺丰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库点
商城县(2家)
1.商城县东谷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杨山坎库点
2.商城县鑫谷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钟铺库点
潢川县(6家)
1.中央储备粮潢川直属库
2.中央储备粮潢川直属库弋阳

- 分库
3.中央储备粮潢川直属库恒源库点
4.潢川1704河南省粮食储备库1704库点
5.河南黄淮集团小吕店粮油有限公司该店库点
6.河南黄淮集团白店粮油有限公司白店库点
淮滨县(8家)
1.中央储备粮潢川直属库淮滨分库
2.淮滨台头国家粮食储备库
3.淮滨县地方粮食储备库

- 4.淮滨县粮油购销总公司固城库点
5.淮滨县粮油购销总公司张里库点
6.淮滨县粮油购销总公司吉庙库点
7.淮滨县金谷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8.淮滨县防胡金粮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固始县(11家)
1.中央储备粮潢川直属库固始分库
2.河南固始国家粮食储备库分

- 水库点
3.固始县粮油(集团)公司段集库点
4.固始县粮油(集团)公司胡族库点
5.固始县粮油(集团)公司张广库点
6.河南省豫粮集团有限公司固始库点
7.固始县金汇粮油有限责任公司陈淋库点
8.固始县豫丰粮油有限责任公司谢集库点
9.固始县嘉鑫粮油有限责任公司天门库点
10.固始县恒心粮油有限责任公司郭陆滩库点
11.固始县恒丰粮油有限责任公司城郊库点

公示

按羊山新区请示及市政府批示意见,市规划局与羊山新区规划局对羊山新区三个建设项目规划指标调整召开了专家论证会,现公示如下:

- 1.信阳三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用地性质及容积率调整
信阳三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宗地位于新六大街与新五路路交叉口东北角,市工商局西侧,用地面积约25.8亩。该宗地为市工商局转让给信阳三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商业(30%)办公(70%)用地,容积率1.5-2.4,现已办理了信阳三圣公司的土地证。按羊山新区请示及市政府批示,拟对信阳三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宗地容积率由1.5-2.4调整为不大于3.5,用地性质由商业30%、办公70%全部调整为商业、商务用地。
- 2.信阳市中心医院绿地压缩及容积率调整
信阳市中心医院用地位于南京路以北、新十八街东侧,拟建设羊山分院项目,医院现状有两宗相连土地的土地使用证,其中一宗为划拨的医疗卫生用地,面积17975平方米,另一宗面积55738.4平方米,为划拨的公益设施用地。按羊山新区控规,该宗面积55738.4平方米的公益设施用地中,北侧为医疗卫生用地,约32.46亩,南侧为绿地,约51.14亩。

按羊山新区请示及市政府批示,拟对控规中的51.14亩绿地面积压缩至31.63亩,余下北侧的19.51亩作为医疗卫生用地,并对容积率由控规中的1.5

- 调整为2.6(按土地证面积计算),建筑密度不大于40%,限高80米。
3.家居产业小镇F-10地块中30亩用地由工业用地调整为居住用地
为吸引优秀人才,保障家居产业小镇入驻人员住房需求,羊山新区拟将已出让给信阳天一美实业有限公司工业用地中(F-10地块)的约30亩收回,划拨给新区茶产业集聚区建设办公室建设保障性住房。现拟对该工业用地中的30亩土地用地性质调整为居住用地,按容积率不大于2.0,绿地率不小于35%,建筑密度不大于35%、限高48米的规划指标核发该地块的规划设计条件,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
如对以上调整有异议,请于2015年6月26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羊山新区规划管理局办公室,公示期内无异议,我局将依法变更以上内容规划指标。电话:6651886
信阳市羊山新区规划管理局
2015年6月5日

通知

信阳市金城商贸有限公司:
金城小区B区4号楼五、六单元外楼楼梯修工程,你公司一年多没动工,现通知你公司应在2015年6月12日前开工维修,否则,我所将按程序开始招、投标及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你公司承担。

浉河区房产管理中心老城房管所
2015年6月4日

公告

兹有华中宏业有限公司经公司全体股东大会研究决定:华中宏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叁亿元减少至壹亿元整。
特此公告
华中宏业有限公司
2015年6月5日

公示

兹有信阳平桥大道大桥医院原法定代表人王东同志自愿辞去法人代表资格,由王传胜同志担任医院法定代表人资格,特此公示。
信阳平桥大道大桥医院
2015年6月5日

寻亲公告

该受助人 为男性,个人信息不详,经多次询问,自述什么都想不起来(失忆),2015年6月3日由洋河乡民政所送来我站。有了解该人情况者,可与信阳市救助站联系。联系电话:0376-6552041
信阳市救助站
2015年6月4日

信阳平桥恒丰村镇银行实用人员招聘公告

信阳平桥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19日,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由中原银行发起设立的股份制地方性独立法人金融机构。自成立以来,在各级领导、监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我行坚持以立足当地、服务“三农”及中小微企业为宗旨,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不断创新服务手段,不断强化经营机制,各项业务得到快速发展,综合实力不断增强。现因业务发展需要,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实用人员,共筑恒丰发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招聘人数及岗位
本次招聘中层管理人员6人,其中:支行行长5人,信贷部负责人1人,客户经理10人,文秘1人。
- 二、基本条件
1.中层管理人员。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年龄:43岁以下(特别优秀的年龄可适当放宽);从事银行工作6年以上,有从事银行信贷或客户经理工作经历;符合中国银监会关于银行业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条件。
2.客户经理。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年龄:35岁以下(有客户资源的年龄可适当放宽);从事银行工作4年以上,现在或

- 过去有客户经理工作经历。
3.文秘。应具备本科中文专业以上学历,年龄:35岁以下(特别优秀的年龄还可适当放宽),具有一定写作能力。
三、报名要求
1.报名起止时间:从公告之日起至2015年6月12日。
2.符合资格条件的报考人员请在公告时间内登录信阳平桥恒丰村镇银行官网,下载《信阳平桥恒丰村镇银行招聘报名表》填写完整并发送至本行招聘专用电子邮箱pqbhcb@163.com。咨询电话:0376-6199606。
四、待遇
具有竞争的基本薪酬加绩效工资。
五、具体报名事宜
详见信阳平桥恒丰村镇银行官网公告。

信阳平桥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日

声明

- 兹有张庆云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河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统计专业,其专科毕业证(证号:044260),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
- 兹有黄银思所有的房屋坐落于新马路东段95号至96号,房屋所有权证号为信房权证私自混23863号(共有权证号为信房权证私共字第4504号),为混合结构壹套,建筑面积35.11平方米,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
- 兹有李明的残疾军人证(证号:豫军S045106),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
- 兹有邓玉柱、刘昌会之子邓楷锐,于2013年12月15日在商城县妇幼保健院出生,其出生医学证明(编号:N410317176),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
- 兹有河南帮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八一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257213055302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150001300301),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
- 兹有童如林的残疾军人证(证号:豫军S406606),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
- 兹有康乐、李平平之女康嘉琦,于2013年2月1日在信阳市平桥区第四人民医院出生,其出生医学证明(编号:M410940410),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

信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经信阳市人民政府批准,信阳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下列两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的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序号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出让面积(平方米)	出让底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2015-001	工业用地	40年	127.24	1270	1270
2015-002	工业用地	40年	127.24	1270	1270

- 备注:1.上述宗地增价幅度为10元/平方米。
2.601号宗地另有代征城市道路面积709.27平方米,602号宗地另有代征城市道路面积821.37平方米,代征的城市道路用地不列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国有土地使用证》的面积,这部分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人仍为政府(国有)。上述宗地代征城市道路用地的价格按照工业城管委会办认定的10万元/亩由竞得者另行支付。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须持当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凡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手续和非法买卖土地等犯罪行为,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或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违背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擅自改变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用途进行商品房开发、拖欠土地出让金等情形之一的企业或个人,在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处理完毕之前,该企业包括其控股股东及其控股股东新设企业或个人不得参加土地竞买活动),也可以联合申请,联合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1)联合申请各方共同签署的申请书;(2)联合申请各方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3)联合竞拍协议,协议要规定联合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明确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的受让人。

-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5年6月5日至2015年6月30日,到信阳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市国土资源局交易中心综合业务”窗口获取拍卖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15年6月5日至2015年6月30日,到信阳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市国土资源局交易中心综合业务”窗口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17时(经市财政局查证到账为准)。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的,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15年6月30日17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会定于2015年7月1日16时在信阳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举办。
七、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信阳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市国土资源局交易中心综合业务”窗口
联系电话:6369661 联系人:王 莉
账户名称:信阳市财政局
开户行:市工行老城支行
开户行:市邮储银行信阳火车站支行
开户行:市农行淮河支行行政区分理处
开户行:市建设银行羊山支行
开户行:中原银行信阳申城支行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营业部
账号:6015 5774 1
账号:2611 0405 9896
账号:6007 1035 0000 0000 23
查询网址:http://www.landchina.com/ http://www.xygt.com/
- 信阳市国土资源局
2015年6月5日

信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经信阳市人民政府批准,信阳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一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序号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出让面积(平方米)		出让底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宗地面积	出让面积		
2015-003	工业用地	40年	127.24	127.24	1270	1270

- 备注:1.上述宗地增价幅度为10元/平方米。
2.该宗地另有代征道路面积6628.62平方米,代征道路面积不列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国有土地使用证》的面积,这部分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人仍为政府(国有)。上述宗地代征道路的价格,按照羊山新区管委会认定的15万元/亩由竞得者另行支付。
3.该宗地需建设保障性住房的土地面积不小于1798.26平方米,套型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下,建筑总面积不小于4495.66平方米,套数不少于50套,两年内建成。
以上保障性安居工程由政府负责回购,按照住房成本价+3%利润+2%管理费的回购价格进行回购,由羊山新区管委会负责监督实施。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须持当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凡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手续和非法买卖土地等犯罪行为,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或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违背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擅自改变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用途进行商品房开发、拖欠土地出让金等情形之一的企业或个人,在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处理完毕之前,该企业包括其控股股东及其控股股东新设企业或个人不得参加土地竞买活动),也可以联合申请,联合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1)联合申请各方共同签署的申请书;(2)联合申请各方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3)联合竞拍协议,协议要规定联合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明确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的受让人。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注销公告

- 兹有信阳市浉河区新怡和商务宾馆,拟向当地工商部门申请注销,请与该宾馆有关的债权债务,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宾馆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信阳市浉河区新怡和商务宾馆
2015年6月5日
- 兹有固始县庆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公司全体股东大会研究决议通过,拟向当地工商部门申请注销,请与本公司有关的债权债务,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固始县庆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6月5日
- 兹有信阳市浉河区新金尊宾馆,经公司全体股东大会研究决议通过,拟向当地工商部门申请注销,请与本公司有关的债权债务,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信阳市浉河区新金尊宾馆
2015年6月5日
- 兹有信阳市浉河区爱琴海主题酒店,拟向当地工商部门申请注销,请与本酒店有关的债权债务,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酒店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信阳市浉河区爱琴海主题酒店
2015年6月5日